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p>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p>	<p>三十、稅務要求之遵循</p> <p>(一)資訊揭露</p> <p>於不影響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條「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及銀行所提供之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2.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3.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p>(三)詢問之協助</p> <p>立約人將全力協助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p> <p>(五)賠償</p> <p>如立約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立約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立約人同意賠償因立約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而使銀行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p> <p>(七)不一致條款</p> <p>如本條約定與本總約定書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銀行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本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約定為準。</p>	<p>三十、稅務要求之遵循</p> <p>(一)資訊揭露</p> <p>於不影響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十條「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及銀行所提供之告知書之範圍內，立約人授權銀行、銀行員工，及任何因工作、職權或職務範圍接觸與立約人個人及帳戶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任何往來紀錄或資料之其他人，得依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使銀行負有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義務之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律，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要求，向下列之人揭露任何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之任何分公司、代表處、母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代理人、委外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任何其他人或銀行位於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辦公處所； 2.位於臺灣、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及 3.銀行負有義務向其揭露或銀行合理認為依銀行利益而需向其揭露之任何人。 <p>(三)詢問之協助</p> <p>立約人將全力協助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包括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及/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其他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所提出之任何詢問，包括立即提供銀行為遵循任何適用之國內外法令所必須之所有相關資訊、細節及/或文件。</p> <p>(五)賠償</p> <p>如立約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立約人於本條項下之任何義務，立約人同意賠償因立約人未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令)而使銀行遭受之任何支出、損失、賠償、罰款，扣繳稅額或其他稅負或其他相關款項。</p> <p>(七)不一致條款</p> <p>如本條約定與本總約定書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不一致之處，於銀行遵循稅務、申報及/或扣除扣繳稅額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及其修訂、取代或替代之法律))之範圍內，應以本條約定為準。</p>	<p>2018/12/31</p>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p>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p>	<p>廿一、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p> <p>(一)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二)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p> <p>(三)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p> <p>(四)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p> <p>(五)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p> <p>(六)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p> <p>(七)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p> <p>(八)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p> <p>(九)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p> <p>(十)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p> <p>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廿一、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p> <p>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p> <p>(一)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p> <p>(二)依銀行應遵守之任何法令規定，立約人繼續使用帳戶屬非法行為者；</p> <p>(三)立約人遭受清算、更生、破產宣告、重整；</p> <p>(四)立約人使用票據遭拒絕往來、停業或其他行政處分；</p> <p>(五)有具體事實足證立約人信用貶落；</p> <p>(六)立約人帳戶被用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p> <p>(七)銀行依法或依相關約定行使抵銷權；</p> <p>(八)立約人使用銀行服務有不當往來之情形；</p> <p>(九)立約人帳戶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p> <p>(十)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p> <p>(十一)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p> <p>(十二)立約人違反本總約定書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等。</p> <p>於不影響銀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存款、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之權利，倘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倘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總約定書及所有業務關係。</p> <p>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或總約定書終止者，銀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銀行之各項債務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如終止支票存款帳戶時，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銀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銀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2018/12/31</p>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廿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p> <p>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立約人同意銀行得對立約人、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立約人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銀行認為為遵循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之關係人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p> <p>(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p> <p>(二) 銀行發現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銀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銀行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控管政策等情況)，銀行得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服務往來與交易，及(或)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p> <p>(三) 銀行將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立約人於銀行所定期間內配合銀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立約人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銀行合理要求提供前開資料，銀行得：(1)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及(或)(2)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立約人間之各項業務/服務關係，及(或)(3)逕行關戶。</p> <p>立約人認知並同意，銀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打擊資恐(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及星展集團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p>	<p>廿四、洗錢防制</p> <p>立約人認知並同意，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p>	2018/12/31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p>五、交易服務</p> <p>(六)外匯交易</p> <p>4.立約人如為未持有居留證、居留證效期未滿一年或已過期之外籍人士，電話銀行交易服務僅提供“定存交易”及“約定帳號轉帳交易”。</p>	<p>五、交易服務</p> <p>(六)外匯交易</p> <p>4.立約人如為未持有居留證、居留證效期未滿一年或已過期之外籍人士，電話銀行交易服務僅提供“台幣定存交易”及“台幣約定帳號轉帳交易”。</p>	2018/12/31